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1/08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8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0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國雄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 CB(2)185/08-09(01) 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責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214/08-09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責委員會修訂擬議職權範圍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233/08-09(01) 號 文件 —— 石禮謙議員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就專責委員會修訂擬議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 CB(2)233/08-09(02) 號 文件 —— 葉國謙議員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就專責委員會修訂擬議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 CB(2)233/08-09(03) 號 文件 — 吳靄儀議員  
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就專責委員會修訂擬議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表示，會議的目的是進一步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因為3名委員(即石禮謙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於2008年11月5日送交委員的修訂職權範圍提出了修訂建議。應主席邀請，該3名委員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他們的建議。

3. 委員普遍支持葉國謙議員的建議。該項建議在調查範圍加入了批准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梁先生從事該等工作，與其以往在政府任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的工作，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調查有關紅灣半島及嘉亨灣的事件；梁先生曾參與這些事件，而這些事件亦引起了公眾深切的關注。他們認為應在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反映這些事宜。

4.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所得資料，新世界中國地產並非嘉亨灣的發展商，而該發展商亦不屬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屬的公司集團。此外，在嘉亨灣事件發生時，梁展文先生正任職屋宇署署長。因此，葉國謙議員建議的職權範圍可能不涵蓋嘉亨灣事件。

5. 涂謹申議員建議，可對葉國謙議員提出的擬議職權範圍稍作修改，加入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從事工作，以及其以往在政府任職屋宇署署長的工作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問題，以致調查範圍可涵蓋嘉亨灣事件。委員表示贊成。

## II. 其他事項

### 日後路向

6. 主席指示秘書處因應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修訂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並把修訂擬議職權範圍送

交委員，請他們提出意見。她又表示，如委員通過修訂職權範圍，她會在2008年11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會在2008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如立法會通過該議案，便會在2008年12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

(會後補註：修訂擬議職權範圍在2008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250/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置評。石禮謙議員就上述職權範圍提出了進一步的修訂建議。他的建議在2008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2)278/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置評。由於有3名委員對石議員的修訂表示有保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7日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9日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2 - 0004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08 - 003008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張文光議員	<p><u>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u></p> <p>(a) 石禮謙議員認為，秘書處所擬備的專責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過於廣泛。因此，正如他的建議所載，他提出了修訂。然而，在仔細研究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建議後，他會支持葉議員的建議。</p> <p>(b)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的建議是根據2008年11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而提出的，當中包括：</p> <p>(i) 批准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工作；</p> <p>(ii) 梁先生在任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推行的重大房屋及土地政策；及</p> <p>(iii) 就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吳靄儀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調查梁展文先生在政府任職期間曾處理的重大房屋及土地政策。即使梁先生沒有參與與紅灣半島發展商磋商契約修訂的工作，專責委員會仍然應調查此事。如葉國謙議員就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可讓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宜，她會予以支持。</p> <p>(d) 葉劉淑儀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支持葉國謙議員的建議。</p> <p>(e) 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調查有關紅灣半島及嘉亨灣的事件。他們認為應在調查範圍中清楚反映這點。</p> <p>(f) 石禮謙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集中調查梁展文先生就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工作提出的申請，並根據調查結果作出建議。他不贊成專責委員會應調查嘉亨灣事件。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西灣河內地段第8955號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已全面研究這事件。</p> <p>(g)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在嘉亨灣事件發生時，梁展文先生正任職屋宇署署長。此外，根據所得資料，嘉亨灣的發展商並非新世界中國地產，而該發展商亦不屬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屬的公司集團。她認為，葉國謙議員建議的職權範圍可能不涵蓋嘉亨灣事件。</p> <p>(h)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中加入梁展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先生在離職後從事工作，以及其以往在政府任職屋宇署署長的工作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問題。委員表示贊成。	
003009 - 00310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日後路向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9日